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走华瑶	服務機關	1.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1.局長 職 稱
下积八姓石	灰圳埠	刀队 7万 75 所		刊 414
配偶	3 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	及未成年子女
稱言	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討	許松茂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<u>.</u>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文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 備 註
強茂				10,00	0			10	許松茂	賣出 (109.11.27-110.02.26)
東洋				10,00	0			10	許松茂	賣出 (109.11.27-110.02.26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許松茂

通知日期:109年11月27日